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29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升压站回填施工事宜：

内容：内容：你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巡视发现如下问题：

- 1、回填土里面夹杂砖头、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 2、回填时未分层填筑和压实，不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
- 3、未提供回填土来源合规性及符合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 4、进场机械、人员未报审，不符合要求。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2 张

对以上问题要求总包单位 48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

问题照片

